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8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8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8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1. 修訂第10條(取代附表1)

(1)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葉菜類蔬菜(包括薹屬葉菜類蔬菜) 0.2”

代以

“葉菜類蔬菜(包括薹屬葉菜類蔬菜) 0.1”。

(2)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小麥 0.2”

代以

“小麥 0.1”。

(3)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糙米 0.2”

代以

“糙米 0.1”。

(4) 第10條，新訂附表，第2部，第6項 ——

廢除

“精米 0.2”

代以

“精米 0.1”。